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0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引言

附件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已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條例”）作出載於附件甲的《2010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本文件向議員簡介命令。

背景和理據

2. 公眾貨物裝卸區是供本地駁船或細小沿岸船隻起卸貨物的專用地區。條例第 3(1)條賦予局長權力，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目前全港共有八個公眾貨物裝卸區。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於 1981 年設立，其現有界線是藉《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5 號令）》（1998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宣布。

3. 為利便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小部分用地需用作躉船轉運站，以便將建造工程中掘出的泥石經海路轉運至政府的接收設施。該部分用地佔地 7 500 平方米，可用沿海地段全長 172 米，並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

命 令

4. 本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以新條文取代現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的第 7 條，並廢除《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附件乙（第 5 號）令》。新的第 7 條提述載於附件乙的圖則以標示經修訂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界線。經修訂後，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將佔地 32 700 平方米，可用沿海地段全長 880 米。本命令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本命令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6.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應對現有營運者的日常運作無甚影響，故建議對經濟沒有任何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也沒有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8. 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簡報西港島線的建造計劃時，已一併介紹暫時以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一小部分用地作工程用途的建議。另外，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就建議諮詢各公眾貨物裝卸區（包括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營運者。此外，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直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西港島線建造工程的進度。它們均沒有對建議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9. 當局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 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劉志成先生（電話：2852 445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2010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1 月 13 日起實施。

2.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2 7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8800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標示，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0 年 4 月 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3.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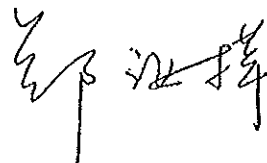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5 號)令》(1998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4. 取代條文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32 7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8800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標示，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0 年 4 月 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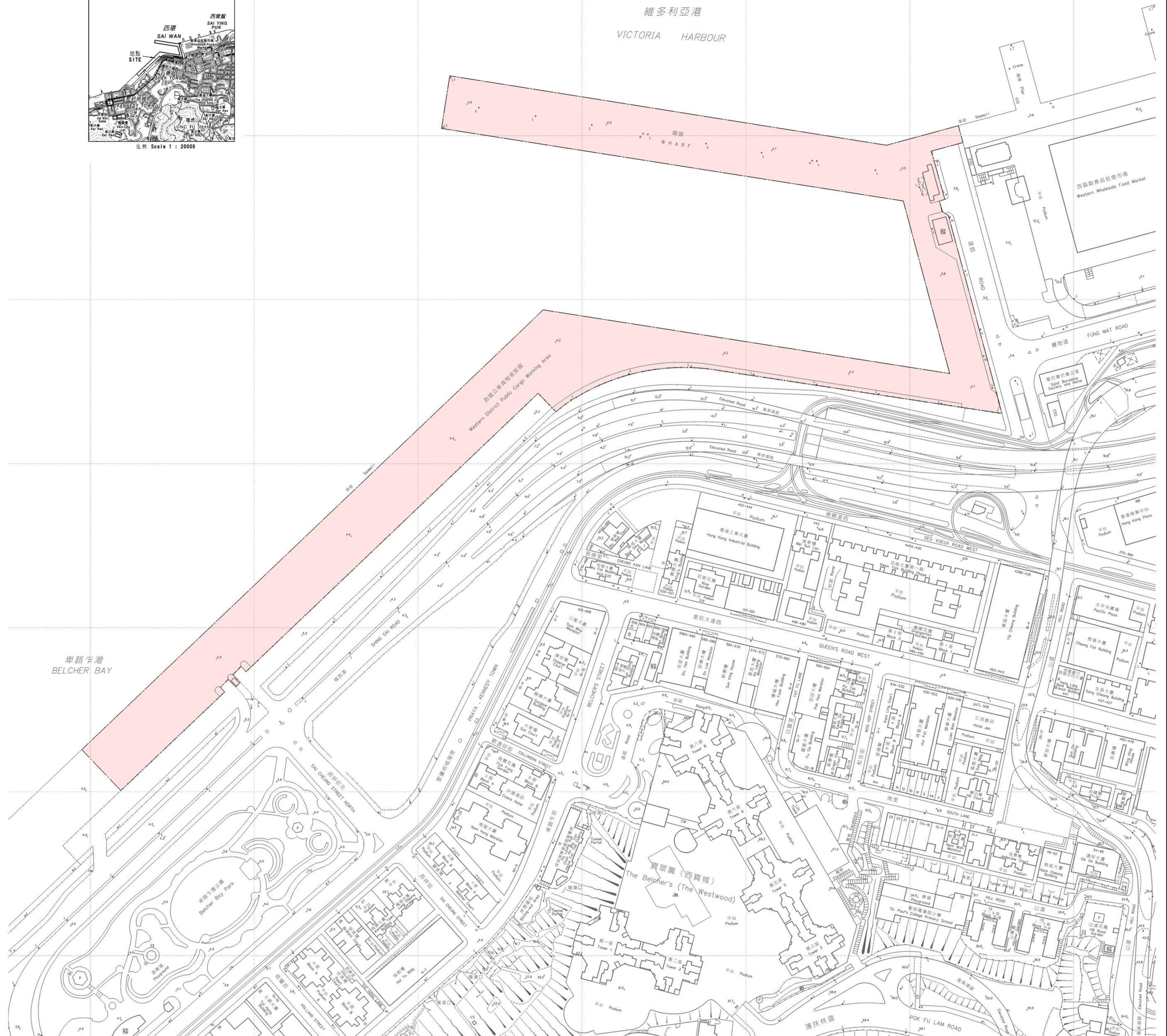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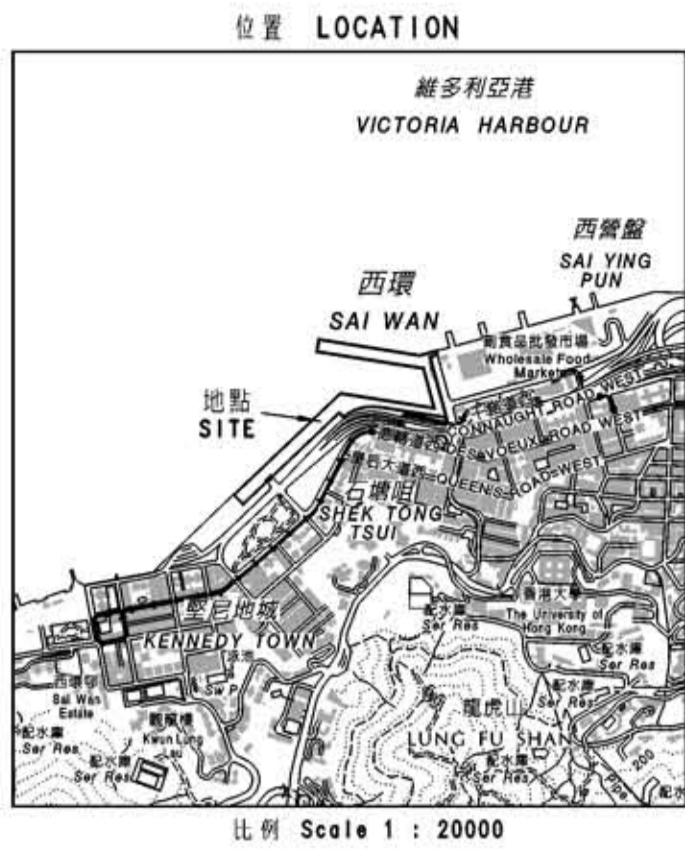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0年 7月 5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並廢除一項較早前作出的關於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命令。



以粉紅色標示的面積約為 32 700 平方米
COLOURED PINK AREA 32 700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 : 1000
METRES 20 0 20 40 60 80 100 METRES

(Note: This plan is not to scale.)

Signed
地政總署署長 (黃坤利代印)
WONG Chung-hang for Director of Lands
1/4/2010
地政總署 測繪處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港口管制 (貨物裝卸區) 條例 (第 81 章)
根據第 3 (2) 條的規定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圖則
PORT CONTROL (CARGO WORKING AREAS) ORDINANCE (CAP.81)
PLAN OF WESTERN DISTRICT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 3(2)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W-6B & 7A
發展計劃編號 Layout Plan No.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8800